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85號

聲 請 人 崧驊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錦成

相 對 人 勤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科澄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均自民國115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均未記載到期日，均未約定利息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115年7月13日提示後迄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上開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均自提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02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

03

附表：115年度司票字第285號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提示日	本票號碼
001	114年6月27日	781,000元	無	115年7月13日	TH0000000
002	114年12月26日	49萬元	無	115年7月13日	SR270376